

## 政府规制失灵与对策研究

作者：胡税根 黄天柱

文章来源 《政治学研究》 2004年第2期

[文摘]：政府规制是政府部门依据有关法规直接对微观经济活动进行规范、约束和限制的行为。它是政府对市场失灵最通常的回应，其目的是通过采取规制手段来解决市场失灵现象。但理论和实践证明，政府并不是全知全能、完美无缺的，它也会由于自己的缺陷而产生失误，即“政府失灵”。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转型时期，与一般市场经济国家相比，我国现阶段的政府规制失灵现象除了具有一般意义上的表现与原因之外，更有其特殊的背景与根源。随着中国加入WTO，随着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问题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随着从“经济建设型政府”向“公共服务型政府”转变日益成为全社会的共识，我国的政府规制改革面临着重大的机遇与挑战。本文借鉴西方国家规制改革的实践，并结合经济转型时期中国的特定背景，认为：解决中国政府的规制失灵问题，不能只是简单的放松规制，而是需要确立和强化对规制者的规制，从而实现良好规制。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比较政治与公共管理研究所(杭州市，310028))

(2004-9-1 15:03:00 点击359)

[点击下载全文](#)

[关闭窗口](#)